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429 號 委員提案第 1407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吳秉叡、潘孟安、林岱樺、邱志偉、李應元等 22 人，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要求大眾運輸系統應提供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使用與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設備及設施，促進我國整體交通系統無障礙環境之健全。爰此，提出「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提供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運輸服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第一項）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第二項）」賦予交通主管機關要求大眾運輸業者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之責。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要求大眾運輸系統應提供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使用與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設備及設施，促進我國整體交通系統無障礙環境之健全。爰此，提出「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八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提供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運輸服務。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吳秉叡	潘孟安	林岱樺
	邱志偉	李應元		
連署人：葉宜津	陳根德	劉權豪	邱議瑩	蔡其昌
	王進士	許添財	蔡煌瑯	何欣純
	陳其邁	蔣乃辛	黃文玲	李桐豪
				尤美女

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擬訂服務指標，提供安全、快速、舒適之服務， <u>以及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運輸服務</u> ，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擬訂服務指標，提供安全、快速、舒適之服務，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為落實與強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立法意旨，要求大眾運輸系統營運機構應提供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便於身心障礙者出入車站、乘車、上下車。